

论新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构建

● 林水源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财 B0022796

论新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构建

林 水 源 著

005123

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圖書館藏章

总号 385210

书号 F042.2 / 1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纪 辛
责任校对：王应来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张汉林

论新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构建

Lun Xinxing Shehuizhuyi Suoyouzhi De Gouji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84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004-0934-6/F·178 定价：5.4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着重从剩余产品的占有关系（而非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分析所有制的本质；说明由于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广泛存在着影响剩余产品占有关系的因素，因而所有制是贯穿于再生产全过程的生产关系体系，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在此基础上，本书抛弃了那种把所有制混同于生产资料占有制的传统观念，论述了社会主义所有制所具有的微观实现形式和宏观实现形式，并提出了对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进行改革的新构想。

本书充分考虑到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拥有广泛的宏观经济职能的现实情况，及其对所有制关系的重大影响，据此对各种有关的学术思想和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实践进行批判性的分析研究，提出了作者自己的观点；资料丰富、翔实，文字深入浅出，构思严谨，自成体系。

本书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参考，各种培训班、讲习班、研讨班的教材；对各级经济领导人员、企业管理干部亦具有阅读的价值。

前　　言

自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以来，已过去了近3/4个世纪。在这不算短暂的时期中，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固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远未达到人们预想的结果。问题出在哪里？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似乎已经提供了初步的答案。

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改革一般都从扩大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和财务自主权着手进行。这些改革虽然部分引入了市场因素，但都未能把企业真正引上正常的市场竞争轨道，因而也未能赋予企业以足够的生机和活力；相反，还往往导致经济生活的混乱。实践促使人们考虑更深层次的问题，把经济改革从企业经营方式的改变引向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调整。然而，任何触及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的改革都会招来种种非议，似乎这种改革的结果必然是恢复私有制，复辟资本主义。正因为如此，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都在改革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的问题上受阻，并因此使整个改革进程陷于停顿。所有制问题几乎毫无例外地成了社会主义各国经济改革进程中的“瓶颈”。

近年来，从经济改革的需要出发，我着重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进行了研究。初步的研究结果表明：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并不是真正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所有制模式；

它不仅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曲解、甚至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由于尚无社会主义的实践，这使它对未来社会的设想难免带有某些理想主义的因素。但如果不是从马克思主义著作的个别词句出发，而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本来也完全可以是另一个样子的。

马克思曾提出一个十分重要的命题：所有制是生产的社会形式。这一命题包含了如下基本思想：（1）所有制包含在社会生产之中；它与物质生产力构成有机的统一体，并由物质生产力所决定。（2）所有制贯穿于社会生产的全过程，是表现于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生产关系的总和。（3）所有制不同于生产资料占有制；作为现实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作为法律范畴的所有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毫无疑问，马克思的这些正确思想对于确立社会主义所有制具有重大的意义。然而，遗憾的是，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真正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来构建社会主义所有制；相反，它们往往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某些脱离现实经济条件和缺乏实践基础的理论构想（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生产资料的全社会范围的统一占有和统一经营，并在经济生活中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等等）出发，去设计和建立以国家所有制为主体的公有制模式。正是这种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构成了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基础，并成了长期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

本书力求在排除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中的理想主义因素的条件下，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探索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和特点；并从社会主义社

会的现实经济条件出发，对这种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提出具体的构想。

本书抛弃那种把所有制视为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的传统观念，赋予所有制以现实经济内容。在此基础上，书中着重说明所有制的实质不在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在于剩余产品的占有，即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实现对剩余产品的占有；阐明所有制是表现于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一个围绕剩余产品的占有而展开的完整的生产关系体系；并论证所有制只能在再生产过程的所有环节中实现，因而它必然具有多层次的实现形式。

本书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实现形式分为微观实现形式和宏观实现形式两种。这种分析表明：影响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实现的不仅有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而且有国家宏观经济职能对各种经济主体的利益关系的调节；只有在宏观实现形式与微观实现形式的统一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才能够真正实现，反之，则只能导致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质的变形和扭曲。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系指国家对生产要素市场和国民收入再分配所实行的有利于劳动者的调节。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微观实现形式则既包括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又超越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即包括了能够影响企业劳动者所有制的确立和劳动者在企业中的现实地位的各种因素，如劳动者对企业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企业内部的管理革命、因科技进步改变各生产要素的关系而引起劳动者现实经济地位的提高，等等。

本书力求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中来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为了说明现实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模式存在的弊病及对其进行改革的必要性，我们在一定范围内回

顾了这种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产生的历史，以及对这一所有制模式的建立过程发生影响的各种理论观点。而无论对哪一历史阶段的理论观点和政策实践的研究，都旨在为当前的改革服务，即为了寻找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改革方案。还应指出的是，鉴于社会主义经济依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其经济运行仍受到一般商品经济规律的支配，因此，本书在必要的范围内对商品生产一般也有所分析，并适当吸收了某些产生于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思想。方法论上的这种兼容性旨在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认识，仅此而已。

本书分四篇，共十四章。第一篇为“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主要阐述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的建立过程，如实地反映在此过程中取得的一定成就，以及所存在的理论观点上和政策实践中的失误。第二篇为“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的改革”，着重说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如何不可避免地在一定范围内涉及所有制形式的调整和改革，以及这种改革如何因理论观点的束缚而必然带有的局限性。第三篇为“社会主义的微观经济形式”，主要从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和要求出发，论证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和多元性，并说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只能是具有明确所有权主体的劳动者所有制。第四篇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主要论述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宏观经济职能如何通过调节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而成为所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说明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只能在其宏观实现形式与微观实现形式的统一中实现；并对未来的超越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企业劳动者所有制提出初步的理论构想。

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本书作为个人在这一问题上的初步研究成果，或许只能就这一问题的若干方面提供一种并不成熟的思路。限于研究不足和成书仓促，书中的不妥之处和错误恐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传统社会 主义公有制模式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理论：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因素的 结合	1
第一节 关于所有制的内容和实质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及其实现条件	7
第二章 列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传统 观念的束缚与实践中的创新	15
第一节 关于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走向社会 主义的道路问题	17
第二节 关于合作社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问题	24
第三章 苏联传统公有制模式的建立	34
第一节 传统公有制模式在苏联的强制推行	34
第二节 斯大林的脱离现实经济关系的所有制 观念及其在实践中的影响	47
第四章 东欧国家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建立与不同公有制模式的出现	51
第一节 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的创立和发展	55
第二节 东欧国家合作化运动的挫折和改造 小农新途径的提出	60
第五章 中国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66
第一节 在没收官僚资本和接管帝国主义在华	

	企业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67
第二节	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冒进	69
第三节	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冒进.....	75
第二篇 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的改革	84	
第六章 东欧国家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改革和调整	84	
第一节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发展和变化	84
第二节	东欧国家在经济改革中对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的调整	96
第三节	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的矛盾及八十年代末的改革设想	106
第七章 苏联经济改革中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的变化	116	
第一节	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116
第二节	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的调整和改革	134
第八章 中国经济改革中对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的调整和改革.....	150	
第一节	农村集体经济所有制关系和经营方式的改变	15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的调整	159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改革	182
第四节	城乡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	191
第五节	私营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	198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微观经济形式	205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微观经济形式	205	
第一节 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及其弊病	205	

第二节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形式	2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生产资料占有 形式的多元性	245
第十章	经济改革中所有制模式的转换	254
第一节	经济改革的历史回顾	255
第二节	当前经济改革的出路：微观经济基础的 再造	26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当前阶段的现实微观 经济形式及其结构	275
第一节	生产社会化、企业规模与微观经济形式的 总体结构	276
第二节	国家所有制经济	281
第三节	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296
第四节	合作社所有制经济	302
第五节	个体所有制经济	308
第六节	私人所有制经济	321
第七节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330
第四篇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	341
第十二章	国家的宏观经济职能与所有制的 宏观实现形式	341
第一节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宏观经济职能	341
第二节	国家的宏观经济职能与所有制关系	35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	362
第一节	半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经济职能的 畸变	3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宏观经济调节的基本方向	3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宏观实现形式	375
第十四章	从总体上考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38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微观实现形式与宏观 实现形式的统一	388
第二节	超越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企业劳动者 所有制的产生	394

第一篇

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传统 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 论：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因素的结合

早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把变革现存所有制关系作为无产阶级改造现代社会的首要任务提出来，并具体论述了废除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和措施，以及公有制所应采取的某些形式。马克思毕其一生精力所写成的科学巨著《资本论》，也主要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取代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甚至宣布，“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

然而，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实质到底是什么？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制模式是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5页。

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如若不能，问题又出在什么地方？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都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进行重新的研究和认识。

第一节 关于所有制的内容和实质

在马克思以前，人类思想史上尽管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所有制理论，但其要点归纳起来不外是：所有制产生于人的本性；所有制是人对物的关系；因此，所有制是永恒的范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主要贡献在于他们把所有制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来分析，从而揭示出所有制的现实经济内容和实质。

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①；一个人只有“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做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②。因此，“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东西”^③。而那些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无论在何种社会状态下都只能沦为他人的奴隶，只有在他人的允许下才能劳动和生存。这就是说，任何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416页。

进行的；所有制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是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形式。

任何生产在其能够得以进行之前，都必须先有生产资料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和社会成员在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在这里，生产资料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似乎先于生产，并决定生产。但如果从人类社会的连续过程看，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对于某一个时期固然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而对于另一个时期却是生产的历史结果。因为，生产资料的分配作为生产的条件和前提，是“包含在生产过程中本身”，并“构成生产的要素”的；“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东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东西变成历史的东西了”。例如，机器的应用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发展以及现代工业在农业上的应用，创造了现代大土地所有制；等等。^①

在这里，马克思确定了所有制在社会生产（从而在经济总体）中的地位，这就是：所有制是社会生产的前提，是生产的社会形式；所有制作为生产的要素之一，包括在生产之中。为了说明生产的特殊性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过渡性，马克思对于前者作了较多的强调和论述；而对于后者，马克思则未予强调和详加论述，后人也往往有所忽视。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走上了歧途。因此，在这一问题上的重新认识和深入研究是正确解决所有制问题的关键。具体说来，它至少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理论意义：

（一）把所有制作为生产的要素包括在生产之中，意味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100页。

社会生产是物质生产过程与其社会形式的有机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物质生产力通过其社会化的形式（分工、协作等）现实地制约着所有制关系的发展和变化。这就真正找到了决定所有制发展变化的原因——一定性质的社会生产力。

任何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都是生产的产物；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相应的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才会产生。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人们或许不会反对。但是，如果不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的要素之一包括在生产之内，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中，那么，“生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就都会成为毫无内容的概念，并且也无从表现出生产力在生产关系变革中的决定作用。

同蒲鲁东和杜林的私有制是盗窃和掠夺的结果的观点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私有制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产生的；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则是在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甚至是国际分工）都有相当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大家知道，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欧洲，正是由于地理大发现和海外殖民地的开拓而大大扩展了新的市场，使工场手工业的经营方式取代了封建的或行会的经营方式，各个作坊内部的分工取代了各行业组织之间的分工，从而导致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而在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60年代，正是以蒸汽机为代表的科技革命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各先进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工厂制度的统治逐步扩展到手工业和手工工场，大工业几乎征服了一切生产部门，资本主义私有制才得以全面确立。试问：马克思、恩格斯如果不分析行会组织的分工和经营方式如何逐步为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和经营方式所取代，如果不分析产业革命及由此引起的工厂制度的